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赣安办字〔2020〕8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银保监分局，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保监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省安委会下发《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赣安〔2017〕22号），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办法》《意见》下发以来，各地在矿

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通过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逐步建立起保险与安全生产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有效促进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同时,我省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如部分地区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未实现企业承保全覆盖,以及部分企业人员承保未覆盖到所有危险岗位,一些承保的保险机构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政府部门推进工作不规范、工作不到位等。为规范和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由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推行力度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今年8月份应急管理部在广东召开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座谈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推广力度,切实发挥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预防功能,推动在全省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并覆盖企业所有危险岗位从业人员;要结合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特点,对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范围、事故预防服务内容及标准等进行细化规定,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宣传力度,提高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的责任和意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事故预防功能,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2020 年底前,全省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应达到 100%,涉金属冶炼生产企业逐步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调度本辖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的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并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责任险参保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对各设区市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规范政府行为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于符合国家相关条件资质并有意进入我省安全生产责任险市场的保险公司,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二)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和企业自行或委托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权利,不得要求企业接受指定承保机构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对未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不得擅自组织或干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投标活动;

(三)引导承保机构合理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和保险水

平,不得以行政命令干预市场定价、违规出台保险收费标准。

各地、各单位若存在违反上述要求的情况,要坚决、及时、全面、彻底地进行自我纠正,若在日常工作发现地方党员干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上述相关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要按照《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关于规范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积极引导督促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企业负责、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有实力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我省高危行业特点、有效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保险产品;要积极支持并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建立保险费率分级浮动机制,根据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事故记录等实行差别化费率,对同一行业内不同企业根据生产方式、企业类型、产品差异、生产规模、风险程度、安全生产和管理等,实行分级浮动费率。

各地、各单位要督促、指导保险机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要求,针对投保企业的行业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保险费用赔率等情况,制订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具体服务标准和内容,并在保险合同文本中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和频次。保险机构要组织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安全生产专家或者外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经验交流和科技推广等方面,为投保企业提供服务,确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功能有效实现。

各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机构要将上年度事故预防工作开展情况和本年度的事故预防服务计划,于每年2月底前向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银保监分局书面报送。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协调投保企业、承保机构等,共同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强沟通协作,完善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执法监督平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

各地、各单位要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情况纳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容之一,并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重要参考因素。应急管理部门对在检查中发现高危行业企业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情况,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方式进行处理,并纳入重点检查企业名单;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机构存在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预防和理赔、事故预防费使用不规范、恶意市场竞争、不履行赔付责任等损害投保企业利益的行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立案查处;对情节严重的企业和保险机构,要将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相关惩戒信

息。

住建、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将纳入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省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91—85257328(规划财务处)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情况统计表



2020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行业领域	1. 企业数量(家)	2. 从业人数(人)	3. 已参保企业数量(家)	4. 已覆盖从业人数(人)	5. 安责险保费总额(元)	6. 已提取事故预防费用(元)	7. 保险已赔付金额(元)	8. 备注
煤矿								
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金属冶炼								
备注：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行业领域不包括销售经营企业； 2. 统计表中 1—4 项内容由企业填报，5—7 项内容由保险承保机构填写，该表由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								

抄送：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